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室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，7 月 5 日(105)德體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，107 年 1 月 9 日德體字第 1070000104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，108 年 3 月 13 日德體字第 1080002369 號公布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體育課程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，並組成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。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體育課程架構。
- 二、審訂各新增及異動之體育課程。
- 三、訂定體育成績之考察辦法。
- 四、研議其他有關體育課程事項。

第三條（組織成員）

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體育室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室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

教學單位須聘任校外業界專家、學者專家、校友及在校生擔任委員，定期召開會議，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交通費及出席會議費用。

第四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以室主任為召集人，教學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行政業務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為通過。

第五條（章程之修訂）

本要點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